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榮財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47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71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榮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榮財為匯豐糧食加工廠(下稱匯豐廠)送貨司機，當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永鑫海鮮餐廳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向匯豐廠訂購白米，皆由李榮財送貨及自行將白米裝入永鑫公司之米桶，再向永鑫公司收取貨款，詎李榮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某時，載運4包白米裝入米桶，卻向永鑫公司佯為6包白米，致永鑫公司陷於錯誤，而交付多出2包白米之款項新臺幣(下同)2,280元(每包1,140元)。李榮財復接續上述犯意，於112年12月13日13時20分許，載運3包白米裝入米桶，卻向永鑫公司佯為5包白米，致永鑫公司陷於錯誤，而交付多出2包白米之款項2,280元。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榮財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在卷(他卷第81-85頁；本院卷第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永鑫公司之代表人乙○○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他卷第41-43、81-85頁)，並有簽收單、監視器畫面翻拍

01 照、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件可佐(他卷第
02 9、11、59-63頁；偵卷第13-1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03 與事實相符，堪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從而，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二)起訴書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惟經
08 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卷第39頁)，且基礎事實同一，無礙被
09 告防禦及毋須變更起訴法條。

10 (三)起訴書主張被告本案為數罪乙節，然被告本案詐欺告訴人款
11 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基於同一之詐欺犯意接續所為，
12 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3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4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應認屬接續犯，
15 而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7 物，反施行詐術向告訴人詐得4,560元，所為甚屬不該。惟
18 念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以23萬元達成調解，並依約如
19 數給付，有屏東縣林邊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院公務電話
20 記錄可考(本院卷第33、47頁)，應就被告犯後態度及填補損
21 害，予以正面評價。兼衡本案動機、情節，依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55頁)，及
23 被告當庭自述高職畢業、從事月薪3萬元之送貨員、已婚、
24 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5 情狀(本院卷第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述臺
2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念及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
29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賠償，足信其
30 經此偵查、審理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31 之虞。本院綜以上情，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0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2 新。

03 四、沒收部分：

04 查被告詐得4,560元，屬其犯罪所得，而被告已賠償告訴人2
05 3萬元，業如前述，堪認已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告訴人，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書記官 李宛蓁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